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综合减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1259.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综合减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7〕5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家综合减灾“十一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编制和实施《规划》，是全面加强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提高防范应对自然灾害能力的迫切需要，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研究制定保障《规划》实施的有关政策措施，确保国家综合减灾“十一五”规划目标的实现。经国务院批准，自《规划》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批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 - 2010年）的通知》（国发〔1998〕13号）停止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七年八月五日国家综合减灾“十一五”规划 一、我国综合减灾现状与面临的形势（一）现状。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灾工作，把防灾减灾作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的重要保障。1998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 - 2010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大力加强减灾工程和非工程建设，国家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高，灾害损失占GDP比例有了明显下降。1.灾害管理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取得重要进展。2005年1月，中国国际减灾委员会更名为国家减灾委员会，成立了专家委员会，一些地方设立了减灾综合协调

机构，8个省份成立了减灾委，15个省份成立了职能相近的救灾协调机构，减灾管理体制、政策咨询支持体系、综合协调机制日益完善。先后公布实施了防震、消防、防洪、气象、防沙治沙等30余部法律法规，减灾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健全。

2.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初步建成。气象、海洋、水文、地质、地震、农作物病虫害、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等方面的灾害监测预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和及时性得到有效提高。

3.减灾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家加大了对防汛抗旱、防震抗灾、防风防潮、防沙治沙、生态建设等减灾重点工程设施的投入，建成了长江三峡工程、葛洲坝工程、小浪底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等一批防灾减灾骨干工程，重点区域和城市的防灾减灾设防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4.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形成。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5个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93%的市（地）、82%的县（市）都已制订了灾害应急救助预案。减灾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初步建成，在沈阳、天津、武汉、南宁、成都、西安等10个城市设立了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一些多灾易灾地区建立了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断加大抗灾救灾投入力度，灾害应急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